

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 阜南县苗集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供方(乙方): 阜南县三利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阜南县

鉴于: 1、甲方从乙方购得本合同所指电器,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所采购乙方电器一事, 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及金额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KFR-72LW/(72542)FNhAp-B1JY01	3	套	5800	17400
合 计		壹万柒仟肆佰元整 (17400.00 元)			

二、双方签定合同, 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 其所有权属于乙方, 乙方具有对该批电器的处置权。

三、保修期限: 乙方承诺对于所购电器, 按照厂家保修条款执行, 5P 空调保修陆年, 3P 及以下空调保修十年, 均由方指定当地的售后网点进行相应的维修。(注: 由不可抗拒因素, 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四、安装地点: 阜南县苗集镇人民政府院内

五、交货地点、安装方式: 乙方送货至安装地点并安装。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甲方货款按照乙方要求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未付清空调的全部货款前, 其所有权属于乙方, 乙方具有对该批空调的处置权。

七、违约责任: 如有违约, 除按《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合同条款履行外, 违约方需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甲、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有效期限为双方签字生效后六十天, 超出该期限的若遇到所订产品无货或价格调整, 则双方协商另立合同。

十、本合同一式 贰 份, 其中甲方保留 壹 份, 乙方保留 壹 份。

甲方单位名称: 阜南县苗集镇人民政府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电话:

日期: 2025.7.15

乙方单位名称: 阜南县三利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966552830

日期: 2025.7.15